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4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1,953	-17.29%	66,768	-11.26%
其中：境内航线	11,630	-19.39%	65,192	-13.29%
地区航线	79	—	317	7825.00%
国际航线	244	916.67%	1,259	2189.09%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67.50	-13.57%	1082.74	-3.61%
其中：境内航线	163.49	-15.61%	1061.84	-5.46%
地区航线	0.64	—	3.57	36744.33%
国际航线	3.38	3856.98%	17.32	8962.74%
三、货邮吞吐量（吨）	10,933	-10.37%	66,604	0.90%
其中：境内航线	10,904	-10.61%	66,532	0.81%
地区航线	2	—	11	—
国际航线	28	—	60	455.33%

备注：因2023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2024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9,518	-14.73%	53,308	-8.92%
其中：境内航线	9,225	-17.35%	51,846	-11.41%
地区航线	79	—	317	7825.00%
国际航线	214	—	1,145	114400.00%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45.63	-11.04%	944.91	-2.25%
其中：境内航线	141.78	-13.39%	924.64	-4.35%
地区航线	0.64	—	3.57	267994.74%
国际航线	3.21	—	16.70	—
三、货邮吞吐量（吨）	8,368	-10.92%	56,738	6.08%
其中：境内航线	8,338	-11.23%	56,667	5.97%
地区航线	2	—	11	—
国际航线	28	—	60	455.33%

备注：因2023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三、重要说明

1、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2、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03,112,627股，持股比例为75.59%。

本次质押后，广州港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00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1%，占广州港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1.04%。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494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书面通知，广州港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00	否	否	2024年6月1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04%	15.91%	用于对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或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4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5,703,112,627	75.59%	0	1,200,000,000	21.04%	15.91%	0	0	0	0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广州港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3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3304号）及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民事再审申请书》的事项，有关内容请见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一、进展情况

五九集团经向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申请，于2024年6月13日获得一审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内07民初25号）及原告的《民事起诉状》。本公司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于2024年6月14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内民终730号）。两审裁定书仅对起诉人（上诉人）诉讼请求作出裁定，为起诉不予受理和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一审、二审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一审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起诉人：牙克石市人民政府

起诉人：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起诉人：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院经审查认为，起诉人诉求中所涉及的白音查干和西南部矿长焰煤资源探矿时发生的勘探费及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和利息的主张系依据《产权交易合同》中相关内容所提出，而该《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争议处理方式为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因本案中双方对争议解决方式已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裁定如下：

对起诉人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二）二审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上诉人：牙克石市人民政府

上诉人：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上诉人：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备查文件

1、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民事起诉状》；

2、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内07民初25号）；

3、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内民终730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共购得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1318.SH）13,606,9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583,805,974.96元（含费用），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42.89元/股。上述购股资金均来源于员工的合法收入及业绩奖金额度。

自愿参与本公司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核心关键人员共2,207人。本次购股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在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有人	持股份额（股）	占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52,862	24.64
其他员工	10,254,059	75.36
合计	13,606,921	100.00

*分别为董事马明哲、谢永林、蔡方方，高级管理人员郭晓涛、黄宝新、付欣、盛瑞生、张智淳、张小璐、邓斌、黄玉强，职工代表监事王志良。

本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根据持股计划方案规定，锁定期满后，计划持有人实际可归属的股票数量根据业绩达成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子公司名称	2024年1-5月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人民币万元）	同比（%）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926,768	3.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315,876	3.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5,507	-0.2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7,308	11.8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4-01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查证程序，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查证程序，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蓝天，股票代码：000040）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5月18日、2024年6月1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了《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12），现就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再次提示如下：

一、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涉及公司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的核实查证工作仍在进行中，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全力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加强与年报编制各相关方的工作沟通，争取尽快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议，完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未能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将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5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5	大参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20	2024/6/21

● 修正前转股价格：47.11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6.8元/股

● 大参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7.11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1元，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47.11-0.31=46.8$元/股

“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11元/股调整为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1日开始生效。

“大参转债”自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0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5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947,000股，误操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股，合计回购972,000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从而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际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应当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7875704×0.31）÷1138847704≈0.31元/股。

综上，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柯云峰、柯金龙、柯康保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元。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坚定转型发展、突出价值成长、全面提升能力、迈向成熟险企”的总体思路推进业务发展，深耕价值业务，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060,855.58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益谦先生、周文霞女士、姜海华先生、张晓苗先生、胡兵先生。会议由董事长刘益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董事会通过以下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①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94.011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6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97.005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3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③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回购方案、提前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并办理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二均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卢俊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坚强先生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94.011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6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97.005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94.011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6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97.005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3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94.011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60%，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8,125,000	7.86	388,125,000	7.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52,504,165	92.14	4,522,564,046	92.10
总股本	4,940,629,165	100	4,910,689,046	100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97.005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30%，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8,125,000	7.86	388,125,000	7.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52,504,165	92.14	4,537,534,106	92.12
总股本	4,940,629,165	100	4,925,659,10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2,823.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205.47亿元。母公司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4.81亿元，持有至到期投资5.04亿元，无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按照2024年3月31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04%、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9%，约占母公司货币资金的20.79%，占比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均无明确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刘益谦先生，提议时间为2024年6月3日。刘益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向公司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刘益谦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刘益谦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回购方案、提前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并办理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7月1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7月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提案需进行逐项表决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以上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48000

联系电话：0724 － 6096558

联系传真：0724 － 6096559

电子邮箱：tmjt@tianmaogroup.net

联 系 人：李梦莲　龙飞

6、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8、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9、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7”，投票简称为“天茂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

受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2）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